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6-040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5年度业务收入为40.56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7.6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0.01亿元。2025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90家,收费总额4.78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1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信永中和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信永中和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闵丹女士,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5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蒋西军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秦晓蓓女士,201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次公司聘请信永中和担任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费用合计为123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3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数、日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本期审计费用较上一年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6年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后认为: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工作严谨、客观,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工作和约定责任,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30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6-041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瑞传播")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修订董事会决策权限。一是增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二是明确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

(二)修订董事长职权。删除对投资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1%以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以及未达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关联交易、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1‰以内资产报损等相关事项的签批权限。

(三)对总经理工作条例所包含的内容进行进一步细化。

(四)修订党委机构设置及相关职责。增加了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的表述,明确了"公司党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为公司党委工作部门,纪委办公室为公司纪检工作部门",细化了公司党委的相关职责。

二、具体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第一百一十三条(四)款第2项 …… (四)决定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标准在下列区间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下限标准为:交易总额达到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上限标准为:交易总额达到3000万元(不含本数)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不含本数);	第一百一十三条 …… (四)决定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标准在下列区间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1、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下限标准为:交易总额达到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上限标准为:交易总额达到3000万元(不含本数)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不含本数); 2、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达到上述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第一百一十三条新增内容	第一百一十三条 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事项,董事会授权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
修订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发生对外捐赠事项的,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捐赠按照下列程序执行: …… 公司对外捐赠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经营层可以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发生对外捐赠事项的,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捐赠按照下列程序执行: …… 公司对外捐赠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
删除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二)签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1%以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相关事项协议(关联交易按本条第<四>项执行);~~ ~~(四)签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的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四)项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 ~~(五)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签批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1‰以内的资产报损。超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1‰的资产报损报董事会审批。~~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六)代表董事会签署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年度目标责任书(删除)、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方案。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三)代表董事会签署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方案。
删除	第一百四十六条 …… ~~(十二)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签批每一次资产价值不超过5万元,累计不超过50万元的资产报损。签批后5日内报董事会备案,超过此限额规定的报董事长审批。~~
修订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负责召集、组织总经理办公会,并制订总经理工作条例,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修订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条例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二)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三)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的主要内容,对公司资金、资产运用、投资决策、签订合同等事项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修订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党委依规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结合实际制定党委会议事规则。党委会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改革发展稳定、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前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结合实际制定党委会议事规则。党委会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改革发展稳定、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前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修订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党群工作部(纪检室)为公司党委(纪委)工作部门。工作部门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党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为公司党委工作部门,纪委办公室为公司纪检工作部门。工作部门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
修订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党委的职责: …… (二)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的贯彻落实; (三)……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推进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党委的职责: ……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修订第一百六十七条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第一百六十七条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 (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修订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含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因增加条款导致相关条款序号发生变化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序号依次顺延;《公司章程》中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披露。

本次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8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公告编号:临2026-039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瑞传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瑞传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原博先生、胡雪靖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瑞传播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30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6-042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关联交易概述: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200万元,与控股股东成都传媒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传媒产业集团")共同向公司参股公司成都天府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影业")进行增资,合计3000万元。增资款用于天府影业补充经营发展及项目开发等。增资完成后,各方持股比例不变,公司仍持股40%,成都传媒产业集团持股60%。
-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即控股股东成都传媒产业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法人已发生的需累计计算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77.34万元。本次关联交易拟增资1200万元,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 本次增资需各方完成内部决策及依法备案或同意后生效。天府影业未来经营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及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可能,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成都传媒产业集团共同向公司参股公司成都天府影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款用于天府影业补充经营发展及项目开发、优化财务结构等。本次增资总额为3000万元,由股东按照现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按40%持股比例,以自有资金增资1200万元,传媒产业集团按60%持股比例增资18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府影业仍为公司参股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鉴于成都传媒产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共同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 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1.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原博先生、胡雪靖女士回避表决。

为确保本次增资事项高效推进,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增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修订、补充、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传媒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中和街道蒲草社区和茂街1号

法定代表人:曾义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DFDQXW85

业务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园区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物业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体育竞赛组织;咨询策划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艺创作;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成都传媒集团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类别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943,454,677.52	9,428,884,456.48
负债总额	8,131,425,673.47	5,248,329,670.07
净资产	9,812,029,004.05	4,180,554,786.41
类别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624,489,139.80	756,215,101.73
净利润	-66,699,783.18	66,457,703.79
是否审计	否	是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天府影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盛通街16号天府长岛项目(一期)20栋1号房

法定代表人:吕柠芯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43PB225

业务范围: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发行;电影发行;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视剧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电影摄制服务;文艺创作;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销售代理;票务代理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成都传媒产业集团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类别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783.03	6413.12
净资产	4947.21	5046.56
类别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767.63	1869.65
净利润	-99.35	67.71
是否审计	否	是

(三) 股权结构

天府影业本次增资总额为3000万元,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结构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成都传媒产业集团	3000	60%	成都传媒产业集团	4800	60%
博瑞传播	2000	40%	博瑞传播	3200	40%
合计	5000	100%	合计	8000	100%

(四) 定价依据

根据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26年4月1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康华表审(2026)A482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府影业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046.56万元,净利润为67.71万元。公司本次增资认购价格参考上述《审计报告》,人民币1元对应人民币1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款全部计入天府影业注册资本。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成都传媒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成都天府影业有限公司

(二)增资方案

1. 丙方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000万元。

2. 甲方以货币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万元;乙方以货币资金人民币1,2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

3. 本次增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对应人民币1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款全部计入丙方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丙方60%股权,乙方持有丙方40%股权,丙方治理结构原则上保持不变。丙方应按照批准的增资方案使用增资款。

(三)增资款缴付

本协议生效且丙方发出书面缴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应分别将增资款一次性足额支付至丙方指定账户。

(四)生效及相关手续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各方完成内部决策及依法需取得的批准、备案或同意后生效。

五、截至目前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已发生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名称	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成都西锦时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成都新闻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及其他服务	777.34

注:该笔关联交易为日常性,已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都新闻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物业管理服务为基础,业务范围包括城市地标性写字楼、媒体物业、文化景区、演艺场馆和体育中心等多业态的物业管理,并提供设备管理维护、赛事活动安保、礼宾礼仪、餐饮运营和文创产品营销等综合服务。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159号	舒琳	1,050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条,上述关联方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传媒产业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下属企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26年8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西锦时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锦时光")的物业服务合同到期,因原物业服务商不具备续约资格,西锦时光经过多方询价后,最终与成都新闻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闻物业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年度固定服务费含税报价(不含临勤服务)为7773382.69元,该报价比原物业服务合同年度含税总价830万元(不含临勤服务)降低了526617.31元。该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原则。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为依据协商确定。

六、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优化天府影业财务结构、保障其对重点影视项目的投资推进等,助力公司在现代传媒领域的相关业务联动与拓展。本次增资各方均按照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公司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损害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联董事原博先生、胡雪靖女士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需各方完成内部决策及依法需取得的批准、备案或同意后生效。天府影业未来经营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及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可能,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7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84),经自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的工作疏忽,在合并现流抵销过程中,内部交易现流抵销金额录入有误,导致《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合并现金流量表部分财务数据有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现对《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调增"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55,464.48万元,调增"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55,464.48万元,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亦不影响其他财务报表的数据。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更正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5、合并现金流量表"

更正前: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3,901,803.09	1,873,748,254.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539,523.69	79,547,730.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52,073.19	83,426,15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0,793,399.97	2,036,722,144.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4,154,069.00	1,181,913,764.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6,471,812.90	307,555,426.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520,903.95	112,773,344.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870,047.72	155,705,99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2,016,833.57	1,757,948,52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776,566.40	278,773,614.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315,024.27	89,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8,956.72	259,671.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943,838.37	1,100.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8	90,000,004.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537,885.94	179,360,776.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3,621,477.68	688,589,882.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6,218,030.90	1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6,638.66	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1,446,147.24	794,589,88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908,261.30	−615,229,106.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5,682,365.3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02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1,854,951.77	1,416,853,182.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7,537,317.14	1,417,043,982.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0,173,351.51	782,757,722.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154,480.79	118,843,988.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92,583.79	12,315,587.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620,416.09	913,917,297.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1,916,901.05	503,126,684.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515,255.51	1,990,383.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9,269,950.64	168,661,576.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7,592,208.66	1,119,624,553.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6,862,159.30	1,288,286,129.88

更正后: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8,546,560.31	1,873,748,254.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539,523.69	79,547,730.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52,073.19	83,426,15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5,438,157.19	2,036,722,144.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8,798,826.22	1,181,913,764.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6,471,812.90	307,555,426.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520,903.95	112,773,344.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870,047.72	155,705,99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6,661,590.79	1,757,948,52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776,566.40	278,773,614.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315,024.27	89,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8,956.72	259,671.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943,838.37	1,100.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8	90,000,004.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537,885.94	179,360,776.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3,621,477.68	688,589,882.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6,218,030.90	1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6,638.66	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1,446,147.24	794,589,88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908,261.30	−615,229,106.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5,682,365.3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02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1,854,951.77	1,416,853,182.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7,537,317.14	1,417,043,982.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0,173,351.51	782,757,722.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154,480.79	118,843,988.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92,583.79	12,315,587.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620,416.09	913,917,297.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1,916,901.05	503,126,684.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515,255.51	1,990,383.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9,269,950.64	168,661,576.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7,592,208.66	1,119,624,553.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6,862,159.30	1,288,286,129.88

二、本次更正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已同步更正《2026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敬请投资者查阅。

上述更正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相关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不影响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资产、经营及业务产生实质影响。

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6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已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95),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议案3均属于关联交易议案,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对议案2、议案3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均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2026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议案3构成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对议案2、议案3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9月28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9月28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3154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俊伟、施雨虹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com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66,投票简称:江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46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Sunland BioMed Ltd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2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9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unland BioMed Ltd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tanley Holdings Limited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The Jisong Cui 2019 Irrevocable Trust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Jisong Cui(崔霁松)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Jisong Cui(崔霁松)直系亲属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获知持股5%以上股东Sunland BioMed Ltd及其一致行动人Stanley Holdings Limited、The Jisong Cui 2019 Irrevocable Trust、Jisong Cui(崔霁松)、Jisong Cui(崔霁松)直系亲属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12,786.4032万股减少至12,286.40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23%减少至6.94%,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Sunland BioMed Ltd	7,932.6827	4.48%	7,432.6827	4.2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港股减持	2026/09/30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Stanley Holdings Limited	2,561.5866	1.45%	2,561.5866	1.45%	/	/
The Jisong Cui 2019 Irrevocable Trust	2,080.3089	1.18%	2,080.3089	1.18%	/	/
Jisong Cui(崔霁松)	208.5250	0.12%	208.5250	0.12%	/	/
Jisong Cui(崔霁松)直系亲属	3.3000	0.002%	3.3000	0.002%	/	/
合计	12,786.4032	7.23%	12,286.4032	6.94%	--	--

注: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行政总裁Jisong Cui(崔霁松)个人资金需求,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公司第一大股东亦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